

# DBS53

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53/ 041—2026

滇皂荚米

2026-04-10 发布

2026-06-10 实施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 滇皂荚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滇皂荚米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 2.1 滇皂荚米

以人工种植滇皂荚 (*Gleditsia japonica* var. *delavayi* (Franch.) L. C. Li) 成熟果实为原料, 去荚取种子, 去除种皮、子叶, 取外胚乳, 经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俗称“滇皂角米”“白籽仁”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滇皂荚果实应籽粒饱满, 无虫蛀、无霉变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态	椭圆形片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检查有无杂质, 观其色泽和形态、嗅其气味。
色泽	乳白色至浅黄色	
气味	具有滇皂荚米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≤ 12.0	GB 5009.3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2	GB 5009.12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### 4 其他

滇皂荚米每日推荐食用量为 5 g（以干品计），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---